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2

###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潤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周守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美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林綿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曾憲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3年3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3年第47及49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CB(2)1448/02-03(01)及CB(2)1476/02-03(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 ——

- (a) 作出行政安排，如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申請人沒有在申請表上提供其主要地址，當局便會作出跟進，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主要居住／通信地址，以供納入選民登記冊內作參考之用；及

- (b) 在律政司下次對香港法例作出雜項修訂時修訂第32(7)及(8)條，刪除條文內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4條的提述。

政府當局 4. 委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考慮就上文第3(a)段發出聲明。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2)1524/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條規例。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6.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條規例。

### **I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察悉，主席已發出預告，將於2003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上述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分別延展至2003年4月9日及2003年4月30日。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於2003年3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5日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46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247 - 12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3年3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1212 - 3327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容根議員	將選民登記申請人的主要居住／通信地址納入原居民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	
3328 - 3807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選民登記申請人的主要地址的釋義	
3808 - 3911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審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第19條	
3912 - 4119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第17條 原居民的尚存配偶如與非原居民再婚，是否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4120 - 5005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第25條 主要地址並非位於香港境內的人士遞交申索通知書的方法	
5006 - 5614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在律政司下次對香港法例作出雜項修訂時，對第32(7)及(8)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5615 - 0123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鄧兆棠議員	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 第1至5條  第5條 將選民登記申請人的通信地址納入原居民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3(a)段)
012302 - 01273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第6至32條	
012731 - 0128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第32(7)及(8)條  在下次對香港法例作出雜項修訂時就 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3(b)段)
012816 - 012916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第30(1)(b)條	
012917 - 012944	主席	第33至34條	
012945 - 014255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第4條 覆核審裁官根據第3(2)條作出的判定	
014256 - 14931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014932 - 01502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逐項審議《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的條文	
015021-020042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5日

m4354